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108年及107年第一季

（股票代碼4432）

公司地址：新北市五股區中興路一段6號9樓之5

電　　話：(02)8976-9056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08年及107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 5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7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8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9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 ~ 11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2 ~ 37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 ~ 13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 ~ 15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5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6 ~ 27
（七） 關係人交易	27 ~ 29
（八） 質押之資產	29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29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0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0
(十二)其他	30 ~ 36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36 ~ 37
(十四)部門資訊	37

pwc 資誠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9000399 號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非重要子公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其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3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687,154 仟元及新台幣 454,303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40.86%及 28.00%；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15,956 仟元及新台幣 56,901 仟元，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37.82%及 20.45%；其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新台幣損失(12,804)仟元及新台幣損失(4,488)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98.32)%及(29.72)%。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12,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pwc 資誠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部分非重要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照明 王照明

會計師

支秉鈞 支秉鈞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5945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6120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10 日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3月31日及民國107年12月31日、3月31日

（民國108年及107年3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08年3月31日 金額	%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107年3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91,731	23	$ 495,629	30	$ 274,090	1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二)						
	資產－流動		24,893	2	34,230	2	32,002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254,159	15	220,787	14	426,485	26
1200	其他應收款		16,389	1	9,604	1	4,58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	-	-	-	7,673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504	-	2,504	-	-	-
130X	存貨	六(四)	382,601	23	296,077	18	439,799	27
1410	預付款項	六(五)及						
		七	167,357	10	134,369	8	115,832	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21,257	1	31,576	2	29,134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260,891	75	1,224,776	75	1,329,599	82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342,737	20	340,076	21	269,625	17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及						
		七	56,984	3	-	-	-	-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8,689	1	4,182	-	3,97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二)	8,961	1	9,384	1	4,773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及						
		八	3,656	-	50,875	3	14,829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21,027	25	404,517	25	293,199	18
1XXX	**資產總計**		$ 1,681,918	100	$ 1,629,293	100	$ 1,622,798	100

（續次頁）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3月31日及民國107年12月31日、3月31日

（民國108年及107年3月31日之合併財務報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年3月31日 金額	%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107年3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35,802	2	$ 49,379	3	$ 51,769	3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	138,405	8	75,176	5	150,387	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	-	-	-	6,223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64,318	4	88,640	5	45,472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	-	-	-	2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8,474	2	23,367	1	4,194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七)及七	4,926	-	-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016	-	2,453	-	2,99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73,941	16	239,015	14	261,042	16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9,859	1	10,400	1	244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七)及七	5,320	-	-	-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二)	17,456	1	17,559	1	16,899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2,635	2	27,959	2	17,143	1
2XXX	**負債總計**		306,576	18	266,974	16	278,185	1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505,890	30	505,890	31	505,890	31
	資本公積	六(十四)						
3200	資本公積		371,339	22	371,339	23	371,339	23
	保留盈餘	六(十五)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9,375	9	149,375	9	143,493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1,305	4	61,305	4	39,844	3
3350	未分配盈餘		337,085	20	330,965	20	347,116	21
	其他權益	六(十六)						
3400	其他權益		(49,652)	(3)	(56,555)	(3)	(63,069)	(4)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375,342	82	1,362,319	84	1,344,613	83
3XXX	**權益總計**		1,375,342	82	1,362,319	84	1,344,613	83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681,918	100	$ 1,629,293	100	$ 1,622,798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盈璇　　經理人：呂清裕　　會計主管：陳靜怡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額	%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378,172	100	$ 501,53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一)及七	(314,848)	(83)	(420,549)	(84)
5900	**營業毛利**		63,324	17	80,986	16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2,856)	(6)	(26,890)	(5)
6200	管理費用		(33,104)	(9)	(22,306)	(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5,960)	(15)	(49,196)	(10)
6900	**營業利益**		7,364	2	31,790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及七	2,002	1	3,35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1,964	-	(12,805)	(3)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22)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944	1	(9,447)	(2)
7900	**稅前淨利**		11,308	3	22,343	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5,188)	(2)	(5,477)	(1)
8200	**本期淨利**		$ 6,120	1	$ 16,866	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六)	$ 6,903	2	($ 1,76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023	3	$ 15,102	3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120	1	$ 16,866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3,023	3	$ 15,102	3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12		$ 0.3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12		$ 0.3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盈璇　　經理人：呂清裕　　會計主管：陳靜怡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107年1至3月								
107年1月1日餘額		$ 505,890	$ 371,339	$ 143,493	$ 39,844	$ 330,250	($ 61,305)	$ 1,329,511
本期淨利		-	-	-	-	16,866	-	16,86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六)	-	-	-	-	-	(1,764)	(1,76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6,866	(1,764)	15,102
107年3月31日餘額		$ 505,890	$ 371,339	$ 143,493	$ 39,844	$ 347,116	($ 63,069)	$ 1,344,613
108年1至3月								
108年1月1日餘額		$ 505,890	$ 371,339	$ 149,375	$ 61,305	$ 330,965	($ 56,555)	$ 1,362,319
本期淨利		-	-	-	-	6,120	-	6,12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六)	-	-	-	-	-	6,903	6,90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120	6,903	13,023
108年3月31日餘額		$ 505,890	$ 371,339	$ 149,375	$ 61,305	$ 337,085	($ 49,652)	$ 1,375,34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盈璇　　經理人：呂清裕　　會計主管：陳靜怡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1,308	$ 22,34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七)(二十一)	8,879	5,181
攤銷費用	六(八)(二十一)	219	15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六(二)(十九)	(11)	(2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九)	-	(11)
利息收入	六(十八)	(1,521)	(770)
利息費用	六(二十)	22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流動		9,740	(3,280)
應收票據		-	8
應收帳款		(32,366)	(129,694)
應收帳款-關係人		-	449
其他應收款		(7,459)	1,87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7,673)
存貨		(84,909)	(24,509)
預付款項		(32,334)	(22,905)
其他流動資產		24	(539)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7	(32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3,577)	(52,075)
應付帳款		63,053	(4,582)
應付帳款-關係人		-	(20,473)
其他應付款		(24,742)	(20,76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792)
其他流動負債		(1,127)	5,83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3)	(1,55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04,757)	(254,124)
收取之利息		2,295	1,097
支付之所得稅		(199)	(28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2,661)	(253,309)

（續次頁）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清算退回股款		$ -	$ 9,511
其他流動資產-定期存款減少		10,686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四)	(7,269)	(56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1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八)	(4,723)	-
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增加		(146)	(2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452)	8,92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364)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64)	-
匯率影響數		1,579	(1,9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03,898)	(246,28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95,629	520,37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91,731	$ 274,09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盈璇　　經理人：呂清裕　　會計主管：陳靜怡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8年及107年第一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75年1月，經歷次增資後，截至民國108年3月31日止，實收資本額為$505,890。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布料及成衣加工買賣等業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101年11月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8年5月10日提報董事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8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12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2. 於適用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8年IFRSs版本時，本集團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係採用不重編比較資訊(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調整」)，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於民國108年1月1日調增使用權資產$54,271、調減其他非流動資產$46,933及調增租賃負債$7,338。

3.本集團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採用之實務權益作法如下：

(1)未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係按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4 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規定處理。

(2)將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

(3)未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使用權資產之衡量。

(4)於評估租賃延長選擇權之行使及租賃終止選擇權之不行使對租賃期間之判斷時採用後見之明。

4.本集團於計算租賃負債之現值時，係採用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其利率為 1.12%。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重大會計政策除遵循聲明、編製基礎及合併基礎及新增部分說明如下，餘與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相同。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1.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2.本合併財務報告應併同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閱讀。

(二)編製基礎

1.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原則與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8年3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3月31日	說明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CHIA MOON GARMENTS (MALAYSIA) SDN.BHD. (CHIA MOON)	成衣加工及銷售業務	16.03	16.03	16.03	註1及3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CARLTEX CO.,LTD. (CARLTEX)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100.00	-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HAKERS ENTERPRISE (LAO) CO., LTD. (HAKERS LAO)	成衣加工	100.00	100.00	100.00	註4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HAKERS INTERNATIONAL (SAMOA) CO.,LTD. (HAKERS SAMOA)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100.00	註4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洽銘服飾(南京)有限公司(洽銘服飾)	成衣加工及銷售業務	100.00	100.00	-	註2及4
CARLTEX	CHIA MOON GARMENTS (MALAYSIA) SDN.BHD. (CHIA MOON)	成衣加工及銷售業務	83.97	83.97	83.97	註1及3
CARLTEX	VIET NAM HAKERS ENTERPRISE CO.,LTD. (HAKERS VIET NAM)	成衣加工	100.00	100.00	100.00	註4
CHIA MOON	HAKERS ENTERPRISE (MYANMAR) CO.,LTD. (HAKERS MYANMAR)	成衣加工	100.00	100.00	100.00	註4
CHIA MOON	HAKERS ENTERPRISE (MALAYSIA) SDN.BHD. (HAKERS MALAYSIA)	成衣銷售	100.00	100.00	100.00	註4
HAKERS SAMOA	哈克士戶外(南京)有限公司(哈克士南京)	成衣銷售	100.00	100.00	100.00	註4

註 1:本集團對 CHIA MOON 之綜合持股比例為 100%。

註 2:本集團因應生產技術整合及產能需求，經民國 107 年 8 月董事會決議向其他關係人-Chiatex.,Ltd 購買洽銘服飾 100%股權，並以民國 107 年 10 月 1 日為收購基準日，總價款共計人民幣 44,000

仟元，依約換算為美金 6,455 仟元(折合新台幣 197,392 仟元)。依股權鑑價報告之收購價格分攤後產生廉價購買利益金額$3,275 元。

註 3:本集團因應產能需求改變，子公司-CHIA MOON 於民國 108 年 1 月 7 日董事會通過減資馬幣 18,000 仟元(折合新台幣 135,900 仟元)，並於民國 108 年 3 月 29 日取得當地政府及稅局減資核准。另經董事會通過以民國 108 年 4 月 19 日為減資基準日，並於減資基準日後分批匯回股款。

註 4:因不符合重要子公司定義，其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3 月 31 日之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四)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民國 108 年度適用

1.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1)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
(3)殘值保證下本集團預期支付之金額；
(4)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承租人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5)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1)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2)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3)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期無重大變動，請參閱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年3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3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6,472	$ 8,536	$ 16,747
支票存款	157	223	519
活期存款	191,536	200,462	77,970
定期存款	193,566	286,408	178,854
合計	$ 391,731	$ 495,629	$ 274,090

1.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項目	108年3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3月31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24,884	$ 34,220	$ 32,002
評價調整	9	10	-
合計	$ 24,893	$ 34,230	$ 32,002

1.本集團於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認列之淨利益分別計$11及$20。

2.本集團所持有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3.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應收帳款

	108年3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3月31日
應收帳款	$ 254,159	$ 220,787	$ 426,485

1.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08年3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3月31日
未逾期	$ 228,772	$ 195,657	$ 376,104
30天內	17,840	22,874	50,314
31-90天	6,220	139	59
91-180天	12	159	6
180天以上	1,315	1,958	2
	$ 254,159	$ 220,787	$ 426,485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本集團之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3.相關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存貨

	108年3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156,094	$ (3,707)	$ 152,387
在製品	159,054	(12,865)	146,189
製成品	53,263	(1,807)	51,456
商品	33,071	(502)	32,569
合計	$ 401,482	$ (18,881)	$ 382,601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77,385	$ (3,707)	$ 73,678
在製品	164,696	(13,185)	151,511
製成品	35,375	(2,552)	32,823
商品	38,941	(876)	38,065
合計	$ 316,397	$ (20,320)	$ 296,077

	107年3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175,902	$ -	$ 175,902
在製品	169,175	-	169,175
製成品	47,667	(904)	46,763
商品	48,815	(856)	47,959
合計	$ 441,559	$ (1,760)	$ 439,799

本集團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分別為$314,848 及$420,549，其中包含將存貨自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之銷貨成本$0 及$1,137，以及因出售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為銷貨成本減少之金額$1,439 及$0。

(五)預付款項

	108年3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3月31日
預付工繳及貨款	$ 146,935	$ 116,601	$ 102,015
預付費用	8,467	11,387	5,971
留抵稅額	11,940	5,986	7,846
預付設備款	15	395	-
合計	$ 167,357	$ 134,369	$ 115,832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108年1月1日								
成本	$ 21,656	$ 346,026	$ 147,282	$ 21,662	$ 11,996	$ 12,727	$ 4,881	$ 566,230
累計折舊	-	(106,532)	(88,466)	(11,160)	(8,638)	(9,173)	(2,185)	(226,154)
	$ 21,656	$ 239,494	$ 58,816	$ 10,502	$ 3,358	$ 3,554	$ 2,696	$ 340,076
108年度								
1月1日	$ 21,656	$ 239,494	$ 58,816	$ 10,502	$ 3,358	$ 3,554	$ 2,696	$ 340,076
增添	-	770	4,017	1,980	483	400	-	7,650
折舊費用	-	(2,319)	(3,253)	(606)	(311)	(362)	(320)	(7,171)
淨兌換差額	-	1,670	440	31	31	10	-	2,182
3月31日	$ 21,656	$ 239,615	$ 60,020	$ 11,907	$ 3,561	$ 3,602	$ 2,376	$ 342,737
108年3月31日								
成本	$ 21,656	$ 350,088	$ 152,862	$ 23,767	$ 12,592	$ 13,187	$ 4,637	$ 578,789
累計折舊	-	(110,473)	(92,842)	(11,860)	(9,031)	(9,585)	(2,261)	(236,052)
	$ 21,656	$ 239,615	$ 60,020	$ 11,907	$ 3,561	$ 3,602	$ 2,376	$ 342,737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107年1月1日									
成本	$ 21,656	$ 229,259	$ 105,866	$ 17,588	$ 3,881	$ 12,622	$ 4,769	$ 3,890	$ 399,531
累計折舊	-	(44,997)	(54,692)	(7,649)	(1,723)	(7,159)	(2,832)	-	(119,052)
	$ 21,656	$ 184,262	$ 51,174	$ 9,939	$ 2,158	$ 5,463	$ 1,937	$ 3,890	$ 280,479
107年度									
1月1日	$ 21,656	$ 184,262	$ 51,174	$ 9,939	$ 2,158	$ 5,463	$ 1,937	$ 3,890	$ 280,479
增添	-	3,880	-	256	21	-	-	(3,880)	277
重分類	-	(1,531)	-	-	-	-	-	-	(1,531)
折舊費用	-	(1,549)	(2,295)	(471)	(173)	(466)	(227)	-	(5,181)
淨兌換差額	-	(3,347)	(824)	(158)	(1)	(79)	-	(10)	(4,419)
3月31日	$ 21,656	$ 181,715	$ 48,055	$ 9,566	$ 2,005	$ 4,918	$ 1,710	$ -	$ 269,625
107年3月31日									
成本	$ 21,656	$ 228,077	$ 104,622	$ 17,648	$ 3,896	$ 12,461	$ 3,338	$ -	$ 391,698
累計折舊	-	(46,362)	(56,567)	(8,082)	(1,891)	(7,543)	(1,628)	-	(122,073)
	$ 21,656	$ 181,715	$ 48,055	$ 9,566	$ 2,005	$ 4,918	$ 1,710	$ -	$ 269,625

1.本集團民國108及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未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

2.本集團民國108及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未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息資本化情形。

(七)租賃交易－承租人

民國 108 年度適用

1.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店面及倉庫，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1到 5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和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土地	房屋	合計
108 年			
1 月 1 日	$ -	$ -	$ -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46,929	7,342	54,271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46,929	7,342	54,271
取得	-	4,250	4,250
折舊費用	(355)	(1,353)	(1,708)
淨兌換差額	171	-	171
3 月 31 日	$ 46,745	$ 10,239	$ 56,984
108 年 3 月 31 日			
成本	$ 47,302	$ 11,340	$ 58,643
累計折舊	(557)	(1,101)	(1,659)
	$ 46,745	$ 10,239	$ 56,984

3.與租賃合約有關之租賃負債如下：

	108 年 3 月 31 日
租賃負債總額	$ 10,246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表列「租賃負債-流動」)	(4,926)
	$ 5,320

4.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08 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22
屬於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549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250
合計	$ 821

5.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 1 至 3 月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為$2,163。

(八)無形資產

	商譽	電腦軟體	合計
108年1月1日			
成本	$ 3,470	$ 1,141	$ 4,611
累計攤銷	-	(429)	(429)
	$ 3,470	$ 712	$ 4,182
108年度			
1月1日	$ 3,470	$ 712	$ 4,182
取得	-	4,723	4,723
攤銷費用	-	(219)	(219)
淨兌換差額	-	3	3
3月31日	$ 3,470	$ 5,219	$ 8,689
108年3月31日			
成本	$ 3,470	$ 5,826	$ 9,296
累計攤銷	-	(607)	(607)
	$ 3,470	$ 5,219	$ 8,689

	商譽	電腦軟體	合計
107年1月1日			
成本	$ 3,470	$ 960	$ 4,430
累計攤銷	-	(363)	(363)
	$ 3,470	$ 597	$ 4,067
107年度			
1月1日	$ 3,470	$ 597	$ 4,067
攤銷費用	-	(95)	(95)
3月31日	$ 3,470	$ 502	$ 3,972
107年3月31日			
成本	$ 3,470	$ 960	$ 4,430
累計攤銷	-	(458)	(458)
	$ 3,470	$ 502	$ 3,972

1. 本集團於民國108及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分別提列攤銷費用$219及$95。
2. 本集團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未有無形資產供擔保情形。

(九)長期預付租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7年3月31日
土地使用權	$ 46,929	$ 11,605

本集團分別於民國103年及102年簽訂土地使用權合約，租用年限分別為50年及30年，於租約簽訂時業已全額支付，於民國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認列之租金費用$103。

(十)應付帳款

	108年3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3月31日
應付帳款	$ 136,419	$ 75,094	$ 150,357
暫估應付帳款	1,986	82	30
	$ 138,405	$ 75,176	$ 150,387

(十一)其他應付款

	108年3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3月31日
應付薪資	$ 40,647	$ 65,160	$ 31,980
其他應付款	23,532	23,035	13,492
應付設備款	139	445	-
	$ 64,318	$ 88,640	$ 45,472

(十二)退休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1.(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15%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本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51及$161。

(3)本公司於民國109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016。

2.(1)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

式領取。

(2)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594 及$546。

(3)CHIA MOON 及 HAKERS MALAYSIA 係按當地法令按月提撥公積金，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796 及$876。

(4)哈克士南京及洽銘服飾係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之退休金成本為$2,259 及$39。

(5)其餘子、孫公司未制定退休金辦法及相關政策。

(十三)股本

1.民國 108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800,000，實收資本額為$505,890，每股面額 10 元。

2.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3 月 31 日之普通股流通在外股數皆為 50,589 仟股。

(十四)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五)保留盈餘

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稅捐外，應先彌補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連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股利之發放分為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2.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之部分為限。

3.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本公司民國 108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7 年度盈餘分派案及民國 107 年 6 月 12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7,356		$ 5,882	
特別盈餘公積	-		21,461	
現金股利	58,683	$ 1.16	47,048	$ 0.93
合計	$ 66,039		$ 74,391	

註1：前述民國107年盈餘分配案，截至民國108年5月10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故本財務報告並未反映此應付股利。

註2：民國108年3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係因依證券交易法第41條第一項規定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原因消除，迴轉金額為$4,750。

(十六)其他權益項目

外幣換算：	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月1日	$ (56,555)	$ (61,305)
外幣換算差異數-集團	6,903	(1,764)
3月31日	$ (49,652)	$ (63,069)

(十七)營業收入

	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客戶合約收入	$ 378,172	$ 501,535

1.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可依地理區域細分如下：

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歐洲	美洲	亞洲	台灣	合計
代工收入	$ 153,976	$ 206,256	$ 10,099	$ -	$ 370,331
商品銷售	-	-	892	6,949	7,841
合計	$ 153,976	$ 200,256	$ 10,991	$ 6,949	$ 378,172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歐洲	美洲	亞洲	台灣	合計
代工收入	$ 288,155	$ 200,410	$ 1,547	$ -	$ 490,112
商品銷售	-	-	2,123	9,300	11,423
合計	$ 288,155	$ 200,410	$ 3,670	$ 9,300	$ 501,535

2.本集團截至民國108年及107年3月31日未有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產生。

(十八)其他收入

	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租金收入	$ 46	$ 41
利息收入	1,521	770
其他收入	435	2,547
合計	$ 2,002	$ 3,358

(十九)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 11	$ 20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2,010	(12,72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1
其他什項支出	(57)	(116)
合計	$ 1,964	$ (12,805)

(二十)財務成本

	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22	$ -

(二十一)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薪資費用	$ 65,877	$ 27,639	$ 93,516
勞健保費用	3,135	1,696	4,831
退休金費用	2,417	1,383	3,800
董事酬金	-	40	40
其他用人費用	1,289	1,491	2,7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5,613	1,558	7,171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356	1,352	1,708
攤銷費用	-	219	219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薪資費用	$ 53,347	$ 24,115	$ 77,462
勞健保費用	1,968	1,308	3,276
退休金費用	811	811	1,622
董事酬金	-	80	80
其他用人費用	677	1,098	1,77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4,502	679	5,181
攤銷費用	-	156	156

1.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1%，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3%。

2.本公司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15及$227；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81及$159，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分別以1%及0.7%估列員工及董監酬勞。

經民國108年3月22日董事會決議之民國107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1,051及$900與民國107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前述金額尚未實際配發。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二)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5,306	$ 6,722
與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118)	(623)
稅率改變之影響	-	(622)
所得稅費用	$ 5,188	$ 5,477

2.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5年度。

3.設立於緬甸境內之孫公司，依緬甸「外國投資法」規定，自開始營運之當年度起可免稅5年，該公司已於民國103年11月起使用該租稅優惠。

4.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107年2月7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17%調增至20%，此修正自民國107年度開始適用。本集團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二十三)每股盈餘

	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本期淨利	期末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6,120	50,589	$ 0.12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6,120	50,58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35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6,120	50,624	$ 0.12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本期淨利	期末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6,866	50,589	$ 0.33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6,866	50,58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29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6,866	50,618	$ 0.33

（二十四）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650	$ 277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445	-
期末預付設備款	208	290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39)	-
期初預付設備款	(895)	-
本期支付現金	$ 7,269	$ 567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關係
源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源國投資)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洽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洽和興業)	本公司之監察人為該公司董事長
河銘股份有限公司(河銘)	本公司之法人監察人
洽銘服飾(南京)有限公司(洽銘服飾)	實質關係人(截至民國107年9月30日)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 -	$ 36

本集團對關係人之銷貨係按一般銷貨計價，其收款期限係出貨後 30-90 天內收款，與一般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2.進貨

	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 -	$ 2,118

本集團對關係人之進貨，係按一般進貨計價，其付款條件係月結後30-90天內支付，與一般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3.加工費

	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洽銘服飾	$ -	$ 61,897

本集團對關係人之加工費，係依各訂單由雙方議價決定，付款條件修訂為雙方確認訂單後即預付百分之四十，待完工後另支付約百分之四十，剩餘款項於出貨後結算支付，因交易條件係依各訂單訂定，故與一般非關係人無從比較。

4.預付款項

	108年3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3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 -	$ -	$ 107

係預付辦公室租金。

5.其他應收款

	108年3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3月31日
洽銘服飾	$ -	$ -	$ 7,673

係代購料款。

6.購買商品及勞務之期末餘額

	108年3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3月31日
應付關係人款項:			
－洽銘服飾	$ -	$ -	$ 6,223

7.其他應付款

	108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 -	$ -	$ 2

係代購料款。

8.租賃交易－承租人

(1)本集團與關係人承租倉庫，租賃合約之期間為民國106年至109年。租賃合約係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之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亦不得以業務轉讓、合併等形式將權利轉讓給他人。

(2)本集團因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於民國108年1月1日調增使用權資產$958。

(3)租賃負債

A.期末餘額

	108年3月31日
租賃負債總額	$ 956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表列「租賃負債-流動」)	(637)
	$ 319

B.利息費用

	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 2

8.租金收入(帳列其他收入)

	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 26	$ 26

9.租金支出

	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 23	$ 219

本集團與關係人承租之車位屬短期租賃合約。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3,119	$ 3,433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8年3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3月31日	
其他流動資產：				
—定期存款	$ 2,353	$ 2,312	$ 2,348	信用狀開狀擔保
其他非流動資產：				
—存出保證金	2,365	2,209	2,607	租賃押金
	$ 4,718	$ 4,521	$ 4,955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之布料採購合約，依約開立之應付保證票據為$2,500，並由銀行提供賒購布料之保證金額為$2,500，本公司另開立應付保證票據$2,500予保證銀行。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期無重大變動，請參閱民國107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二。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8年3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3月31日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4,983	$ 34,230	$ 32,002
按攤銷候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391,731	495,629	274,090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254,159	220,787	426,485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3,203	5,282	8,639
存出保證金	2,365	2,209	2,607
	$ 686,441	$ 758,137	$ 743,823
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35,802	$ 49,379	$ 51,769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38,405	75,176	156,610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64,318	88,640	45,474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	10,246	-	-
存入保證金	108	108	108
	$ 248,879	$ 213,303	$ 253,961

2. 風險管理政策

(1)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

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本集團營業以外銷為主，主要以美金為計價單位，而進貨部分以新台幣及外幣計價之採購比重則約略各半。整體而言，以美金計價應收款項之部位較大，因此，於外幣收支互抵後，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仍有一定的影響性。本集團之業務部門於報價時，適時調整約定匯率以確保利潤，並儘量消除匯率波動對損益產生的影響，財會部門則視外幣資金需求及匯率變動情形，適時調整外幣持有部位，以降低匯率變動之影響。

B.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馬來西亞幣、越南盾、美元、基普及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8年3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仟元)
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	$ 16,887	30.82	$ 520,444
美元：馬來西亞幣	973	4.08	29,991
美元：越南盾	525	23,150	16,167
緬甸幣：美元	516,556	0.00067	10,649
美元：基普	240	8,586	7,386
美元：人民幣	2,620	6.73	80,750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	$ 4,597	30.82	141,687
美元：馬來西亞幣	331	4.08	10,205
美元：人民幣	615	6.73	18,942

		107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仟元)
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	$	18,072	30.72	$ 555,079
美元：馬來西亞幣		1,175	4.14	36,089
美元：越南盾		555	23,155	17,035
緬甸幣：美元		249,917	0.00066	5,034
美元：基普		216	8,538	6,644
美元：人民幣		1,926	6.86	59,144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	$	2,658	30.72	81,636
美元：馬來西亞幣		137	4.14	4,219
美元：人民幣		359	6.86	11,037

		107年3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仟元)
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	$	20,801	29.11	$ 605,415
美元：馬來西亞幣		1,108	3.86	32,245
美元：越南盾		635	22,750	18,478
緬甸幣：美元		620,376	0.00076	13,658
美元：基普		104	8,277	3,018
美元：人民幣		680	6.29	19,801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	$	2,869	29.11	83,496
美元：馬來西亞幣		167	3.86	4,869

C.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認列為利益(損失)為$2,010及$(12,720)。

D.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敏感度分析	
金融資產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	5%	$ 26,022
美元：馬來西亞幣	5%	1,500
美元：越南盾	5%	808
緬甸幣：美元	5%	532
美元：基普	5%	369
美元：人民幣	5%	4,037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	5%	$ 7,084
美元：馬來西亞幣	5%	510
美元：人民幣	5%	947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敏感度分析	
金融資產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	5%	$ 30,271
美元：馬來西亞幣	5%	1,612
美元：越南盾	5%	924
緬甸幣：美元	5%	683
美元：基普	5%	151
美元：人民幣	5%	900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	5%	$ 4,175
美元：馬來西亞幣	5%	244

價格風險

A.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債務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債務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B.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外公司發行之開放型基金，此等債務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債務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3%，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747及$960。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於銀行存款。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稅前淨利之最大影響分別為增加或減少$963及$642。

(2)信用風險

A.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候成本衡量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的合約現金流量。

B.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獲獨立信評等級至少為「A」級者，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C.本集團採用IFRS 9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A)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30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B)於櫃買中心交易之債券投資，具有任一外部評等機構於資產負債表日評比為投資等級者，視該金融資產為信用風險低。

D.當設定獨立信評等級之投資標的調降二個級數時，本集團判斷該投資標的係屬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E.本集團採用IFRS 9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90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F.本集團按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G.本集團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A)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B)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C)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D)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H.本集團納入台灣經濟研究院景氣觀測報告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受益憑證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其他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本集團依資產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8年3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24,893	$ -	$ -	$ 24,893

107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34,230	$ -	$ -	$ 34,230

107年3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32,002	$ -	$ -	$ 32,002

(2)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之開放型基金，其市場報價為開放型基金之淨值。

B.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C.本集團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集團信用品質。

4.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民國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之重大交易相關事項如下: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投資子公司)：請詳附表二。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此情形。

10.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三。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四。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五。

2、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三。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資訊

本集團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淨利衡量，並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無重大差異。

(三)部門損益之資訊

本集團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外部客戶之收入	$ 378,172	$ 501,535
應報導部門營業淨利	$ 7,364	$ 31,790

(四)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本期調整後營運部門稅前利益調節如下：

	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應報導部門營業淨利	$ 7,364	$ 31,790
利息收入	1,521	770
兌換損失	2,010	(12,720)
其他	413	2,503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利益	$ 11,308	$ 22,343

附表一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8年1月1日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註5)	期末餘額(註5)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2)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註3)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4)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4)	備註
													名稱	價值			
1	CHIA MOON GARMENTS (MALAYSIA) SDN.BHD.	HAKERS ENTERPRISE (MALAYSIA) SDN. BH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4,521	$ 9,043	$ 4,521	無	(2)	$ -	營運周轉	$ -	-	$ -	$ 52,524	$ 84,039	
2	HAKERS ENTERPRISE (MYANMAR) CO.,LTD.	CHARMING GARMENTS MFG CO.,LTD.	其他應收款	否	12,332	12,322	12,322	無	(2)	-	營運周轉	$ -	本票	$12,332	34,054	54,486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1)有業務往來。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3：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4：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對象，單一貸與對象限額以不超過各該公司最近一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25%為限，資金貸與之最高限額，以不超過各該公司最近一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40%為限；對有業務往來之對象，單一貸與限額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1)CHIA MOON淨值以馬來西亞當地簽證會計師出具之2017年度財務報告計算。

(2)HAKERS ENTERPRISE (MYANMAR) CO.,LTD.淨值以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2018年度財務報告計算。

註5：(1)董事會通過CHIA MOON GARMENTS (MALAYSIA) SDN.BHD.貸與HAKERS ENTERPRISE (MYANMAR) CO.,LTD.之額度為$9,043仟元(馬來西亞幣1,200仟元)，期末實際動支金額為$4,521(馬來西亞幣600仟元)。

(2)HAKERS ENTERPRISE (MYANMAR) CO.,LTD.董事會通過HAKERS ENTERPRISE (MYANMAR) CO.,LTD.貸與CHARMING GARMENTS MFG CO.,LTD.之額度為$12,332仟元(美金400仟元)，期末實際動支金額為$12,332(美金400仟元)。

附表二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括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 108 年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 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註 2)	帳列項目	期末				備註(註 4)
				股數	帳面金額(註 3)	持有比例	公允價值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59	$ 4,471	—	$ 4,471	
CHIA MOON GARMENTS (MALAYSIA) SDN. BHD.	RHB CASH MANAGEMENT FUND 1	無	透過損益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77	6,566	—	6,566	
CHIA MOON GARMENTS (MALAYSIA) SDN. BHD.	UOB-UNITED CASH FUND	無	透過損益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832	13,856	—	13,856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 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 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附表三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3)
0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HAKERS ENTERPRISE (MYANMAR) CO.,LTD.	1	應付帳款	$ 25,658	由雙方議定	1.53
0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HAKERS ENTERPRISE (MYANMAR) CO.,LTD.	1	預付貨款	140,160	由雙方議定	8.33
0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VIET NAM HAKERS ENTERPRISE CO.,LTD.	1	預付貨款	33,530	由雙方議定	1.99
0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哈克士戶外(南京)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33,564	由雙方議定	2.00
0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洽銘服飾(南京)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31,317	由雙方議定	1.86
0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CHIA MOON GARMENTS (MALAYSIA) SDN. BHD.	1	營業收入	9,665	由雙方議定	2.56
1	VIET NAM HAKERS ENTERPRISE CO.,LTD.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	營業收入	25,273	由雙方議定	6.68
2	HAKERS ENTERPRISE (MYANMAR) CO.,LTD.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	營業收入	46,602	由雙方議定	12.32
3	哈克士戶外(南京)有限公司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	營業收入	71,551	由雙方議定	18.92
4	洽銘服飾(南京)有限公司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	營業收入	72,962	由雙方議定	19.29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 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交易金額未達合併總資產或總營收 1%不予揭露。

附表四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註1、2)	所地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2(2))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2(2))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CHIA MOON GARMENTS (MALAYSIA) SDN. BHD.	馬來西亞	成衣加工及銷售等業務	$ 32,900	$ 32,900	3,290,000	16.03	$ 36,597	$ (8,693)	$ (1,345)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CARLTEX CO.,LT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291,252	291,252	945	100.00	196,271	(12,178)	(11,922)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HAKERS ENTERPRISE (LAO) CO.,LTD.	寮國	成衣加工	119,817	119,817	307,366	100.00	75,577	(3,443)	(3,443)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HAKERS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110,738	110,738	3,500,000	100.00	55,788	(215)	(270)	本公司之子公司
CARLTEX CO.,LTD.	CHIA MOON GARMENTS (MALAYSIA) SDN. BHD.	馬來西亞	成衣加工及銷售等業務	178,109	178,109	17,231,500	83.97	195,179	(8,693)	(7,044)	本公司之子公司
CARLTEX CO.,LTD.	VIET NAM HAKERS ENTERPRISE CO.,LTD.	越南	成衣加工	113,143	113,143	350,000	100.00	784	(4,878)	(4,878)	本公司之孫公司
CHIA MOON GARMENTS (MALAYSIA) SDN. BHD.	HAKERS ENTERPRISE (MALAYSIA) SDN. BHD.	馬來西亞	成衣銷售	6,331	6,331	700,000	100.00	1,921	(13)	(13)	本公司之孫公司
CHIA MOON GARMENTS (MALAYSIA) SDN. BHD.	HAKERS ENTERPRISE (MYANMAR) CO.,LTD.	緬甸	成衣加工	134,247	134,247	45,000	100.00	131,918	(4,254)	(4,254)	本公司之孫公司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需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附表五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 2(2)C）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損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哈克士戶外(南京)有限公司	成衣銷售	$ 110,738	(2)	$ 110,738	—	—	$ 110,738	$ (215)	100.00	$ (270)	$ 55,788	—	
洽銘服飾(南京)有限公司	成衣加工	$ 259,930	(1)	$ 197,392	—	—	$ 197,392	$ (44)	100.00	$ (294)	$186,208	—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係透過 HAKERS INTERNATIONAL (SAMOA) CO.,LTD 轉投資大陸孫公司)

(3).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A.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B.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C.係以該被投資公司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

註 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 1）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 2）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 3）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308,130	$ 308,130	$ 825,205

註 1:美金 9,955 仟元

註 2:美金 9,955 仟元

註 3:依據經濟部投審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之限額，目前規定之限額為淨值之 60%

註 4: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